

國立清華大學「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5/03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承辦人信箱：pfmi@my.nthu.edu.tw)

(一)檢具文件及資料：

- (1)論文初稿(不須裝訂)；
- (2)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註冊組申請)；
- (3)博士候選人申請表(校務資訊系統口試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從系統列印)；
- (4)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校務資訊系統口試申請資料填寫完畢後，從系統列印)；
- (5)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學程博士學位口試申請表(本學程網頁下載：<https://reurl.cc/R2Xrge>)；
- (6)論文發表於SCI期刊之清單，並附記點數及查詢點數截取畫面；本人及指導教授姓名，請以粗體字表示，並加劃底線。
- (7)已發表於SCI期刊之論文抽印本。已接受但未刊印之論文，另附上已接受之證明文件。
- (8)專利申請：提出一件專利申請並獲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出之專利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 (9)108學年度入學起：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 (10)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校務資訊系統上下載)。

其中(3)及(5)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於口試日期三週前(不包含假日)，檢附(1)–(10)項，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辦理。

附註：

(一) 論文發表：

1. 發表一篇SCI論文並為第一作者。
2. 發表的論文必須有學程指導教授姓名且學生須署名本學程。
3. 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二) 專利申請

提出一件專利申請並獲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出之專利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三) 審核：

- (1)資格考試及修課：由系辦公室審核。
- (2)論文發表是否符合要求：由前瞻產博學程委員審核。

以上申請資料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將申請資料送註冊組，才可於聘函上加蓋系主任簽名

章，交還申請者，併同論文寄交口試委員。

(3)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資格，由註冊組審核。經審核無異後，始可舉行學位考試。

(四) 口試日期及口試委員變更：

務必於確認後，通知系辦公室，轉通知註冊組修正，以免影響畢業證書之製發。

二、系所審核通過：

(非強制性)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聘函，並至系所蓋章，隨論文初稿寄予口試委員。

三、口試前：

1.備妥下列文件：((1)-(4)由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表單)

(1)考試委員審定書(一份)；

(2)指導教授推薦書(一份)；

(3)論文口試成績單(每位委員一份)；

(4)論文口試成績登記表，寫上口試平均成績，並請主持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5)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無抄襲切結書、口委確認單(每位委員皆需簽名)。

2.口試前3天主動跟系辦拿取口試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領據，口試當天提供口委簽名。

口試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由匯款方式到口委老師帳戶，不領現金。

四、口試結束後：

1.將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費/交通費/論文指導費領據，繳交予系辦，進行經費報支核銷。

2.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成績單正本(與口試委員數相等)、口委確認單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辦理離校程序時送至系辦公室。

3. 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4.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註冊組登錄。

5.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並須同時完成離校手續)，該次考試無效。

6. 論文：

(1) **完成論文上傳圖書館。**(至圖書館網頁上傳：<https://etd.lib.nthu.edu.tw/thesis/>)

(2) **至少製作二本紙本博士論文，二本皆交給圖書館(內頁有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

五、離校手續：(承辦人信箱：pfmi@my.nthu.edu.tw)

(一)離校單(網路離校暨系友資料表，網頁連結：<https://reurl.cc/R2Xrge>)

- 1.至系網頁下載 離校單，須貼照片(學程網頁/學生事務/畢業規定)。
- 2.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可辦理離校手續後，至系辦公室辦理 (繳交口試成績、論文上傳完成、系友資料表)。
- 3.線上問卷填寫(網址於離校單上)

(二)檢附資料：

- 1.口試平均成績登記表正本(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成績單正本(與口試委員數相等)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成績評分單、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
- 2.博士論文 2 本交至圖書館
3.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校務資訊系統下載)

(三)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未能完成者，該次口試無效。

六、博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 1.註冊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 2.學期開始(第一學期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1 日)至註冊上課前一日止，欲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必須先至註冊組洽辦提前註冊事宜。

七、博士學位證書頒發：

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請至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75/master_08.pdf 網站中參閱。

國立清華大學「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畢業口試申請表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三次學程會議修訂)

年 月 日 填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 號 | | 擬口試日期 | 年 月 |
| | | 指導教授 | | 共同指導教授 | 年 月 |
| 畢業論文題目 | 中文： 英文： | | | | |
| 指導教授認可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 1. 發表一篇 SCI 論文並為第一作者。 2. 發表的論文必須有學程指導教授姓名且學生須署名本學程。 3. 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提出一件專利申請並獲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出之專利須與其博士論文直接相關。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測驗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標準為 80 分(檢附網路成績單)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實習：在學期間須參加學程合作企業提供之產業實習或計畫 2 年並及格，未及格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起入學)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 <u>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u> 」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六、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_____ | | | | |
| 委員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提畢業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不符合要求，不能提畢業口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div> | | | | |
| 系主任簽名 | _____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學號 | | 系所別 | |
| 姓名 | | 預定口試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中文) | 「博士候選人申請表」直接從系統上列印 | | |
| <p>下列事項由系(所)查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已修畢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附歷年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已通過本系(所)博士學位資格考試(通過日期: 年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已通過本系(所)外國語文能力認定(通過日期: 年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p> <p><input type="checkbox"/>五、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p> <p><input type="checkbox"/>六、符合本系(所)訂定之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七、已修業二學年(含)(逕讀者需三學年[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八、符合本系(所)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九、已通過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系(所)承辦人簽章:</p> | | | |

上列博士班學生已通過本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擬請同意進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敬 陳

指 導 教 授

系(所)主管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申請人必須已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應修科目如准免修請系所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通過資格考試、完成論文初稿,並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各系(所)之畢業規定。

二、申請人應檢具論文初稿及提要、歷年成績單、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簽後,由系(所)辦公室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份及申請表,至遲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畢業論文相似度無抄襲切結書

(108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

作業程序及相似度判定：

1.作業程序：

- (1) 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並簽署無抄襲切結書予指導教授審核，無過度相似或抄襲之虞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 (2) 學生提送口試申請表時，須同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
- (3) 口試時由學生遞交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予口試委員審核。

2.相似度判定：相似度指數（含參考文獻）須 20%以下。

【無抄襲切結書】

(依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規定，違犯者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學位考試申請人 | |
|---------|--|
| 姓名 | |
| 學號 | |

申請人無抄襲切結簽名：_____

備註(比對報告取得方式)：

學生可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申請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教學服務→「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進行線上申請(報告取得時間約 5~10 分鐘可取得)，經審核通過後，計通將提供開通帳號，申請者可先下載學生版使用手冊參考。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學位口試相關文件口委確認單

口試委員您好

謝謝您擔任本系學生學位口試委員，為避免口試相關文件缺漏，敬請您確認有收到委員審定書、口試評分單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註】自108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碩、博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本系規定相似度指數（含參考文獻）須於20%以下。

以上提醒，謝謝您！

清華大學前瞻產博辦公室 敬上

口委簽名：_____

口委簽名：_____

口委簽名：_____

口委簽名：_____

口委簽名：_____

※請於口試後離校前將此表遞回系辦【口試學生姓名(學號)：

】

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sis/Dissertation Affidavit

本人已確認所提交之學位論文_____ (論文名稱) 已符合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所訂的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且保證論文絕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若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等，概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I hereby attest that my thesis or _____ (title) has met the standard for the _____ department (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and doesn't contain fabricated, altered, plagiarized material or other form of fraud or was written by someone else. In case there is plagiarism, fraud, altering or other violation of academic ethics found in my thesis/dissertation, I will be totally responsible for it without any objections.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直接從系統上列印

聲明人(親簽)：
Signature of student:

學號：
Student ID No.: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D No./ARC No.:

此致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To Department (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Ph.D. Program in Prospective Functional Materials Industry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_____ (YYYY/MM/DD)

備註：本聲明書應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完成簽署，並繳送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Note: The affidavit shall be signed by students before getting "Thesis/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Form" and be sent to the Department (institute, class or program) for records. The degree diploma won't be awarded if students fail to sign this affidavit.

備註：本聲明書應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完成簽署，並繳送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